

上訴庭釐清「共同犯罪」原則適用非法集結

暴動主謀幫兇不在場可定罪



■黑暴現場，經常有人負責掘磚頭。 資料圖片

在前年7月上環暴動案中，商人夫婦湯偉雄(39歲)和杜依蘭(42歲)，以及17歲少女被控暴動及非法集結罪，原審法官以3人在暴動發生時並非身處德輔道西的暴動現場、不構成「共同犯罪」為由，判3人無罪。律政司認為「共同犯罪」原則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，要求上訴庭釐清有關法律觀點，究竟不在犯罪現場但夥同犯案的被告是否都應被判罪成。上訴庭昨裁定律政司勝訴，判詞明確指出「共同犯罪」適用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，不在案發現場者，包括幕後指揮者、網上煽動者、駕車助逃者、提供物資者及通風報訊者等六類角色，均須負上非法集結或暴動罪的刑責。

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副庭長麥機智及高院法官彭寶琴在聆訊後於昨日頒下判詞，一致裁定「共同犯罪」適用於非法集結或暴動罪。判詞中指出，《公安條例》下的非法集結或暴動控罪，立法原意是要維護公眾秩序及安全，如果夥同犯罪原則不適用於該兩控罪的案件，則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真空，立法機關也沒理由將共同犯罪的原則排除，令控方失去有用及實際的工具來處理夥同犯案者。

上訴庭指出，是否身處犯罪現場並非構成入罪的先決條件，正如控方在聆訊中指出，現今示威者的分工縝密，各自擔任不同角色。上訴庭認為，這些角色包括但不限於：遙距指揮的「主腦」、提供資金及物資、在網上鼓勵他人參與示威、負責把風的「哨兵」、運送裝備或武器、駕車接走示威者的「保母車」司機。不論上述涉案者擔任什麼角色，他們的行為皆與主犯一致，均屬於共同犯罪原則下的參與者，即使他們並不在場，也理應同樣負上罪責。

言論自由非絕對

對辯方稱擔心任何人在社交平台上留言、發訊息甚或只是「讚好」，都有可能被視為協助及鼓勵犯罪，影響言論自由，上訴庭在判詞中強調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，假借言論自由鼓吹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不應獲得免責。

上訴庭解釋，和平示威者或圍觀者，若不涉及暴力是不會因該兩控罪而被捕。當和平示威演變成非法集結或暴動，和平示威者或圍觀者都應該及早離場，假若因為當時實際情況而未能離開，純粹身處現場並不會構成入罪。但是，如果有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，就會視乎證據判斷是否屬於夥同犯罪。

六類人難卸責

1	幕後指揮	在現場外，或在海外遙距指揮現場參與者如何行動
2	撐暴金主	提供金錢及資源給現場的參與者
3	煽暴宣傳	打電話或利用網上社交媒體發放訊息，鼓勵及宣傳暴動或非法集結
4	物資補給	運送物資給參與者，包括掘磚頭、防護裝備、汽油彈或提供其他武器
5	通風報訊	負責把風的所謂「哨兵」，通知現場參與者如何避過警方部署及追捕
6	駕車助逃	暴徒口中的「保母車」司機，負責接走現場參與者

「獨人」傑斯涉煽動 申保再被拒



■「傑斯」早前被拘捕。

52歲網台「獨人」主持「傑斯」尹耀昇，在網台節目及演講期間煽動他人意圖引起憎恨、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，被控4項「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。被告上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，被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保釋及下令還押至5月10日再訊。「傑斯」昨向高院申請保釋，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聽取雙方陳詞後拒批保釋申請，被告繼續還押。

非妥為當選區員 李軒朗被DQ

攬炒派李軒朗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僅以170票之差，險勝「西九新動力」成員林博，當選九龍城區議員。林博提出選舉呈請，指控李軒朗在選舉過程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。高等法院法官楊家雄昨頒布判詞，指出準備一份清晰的書面同意不費吹灰之力，故無實務理由接納「合成」書面同意，因此不接納李軒朗與其聲稱支持者劉小麗及前「學聯」秘書長劉恩進對話記錄構成書面同意，裁定林博勝訴，即李軒朗非妥為當選，須付訟費，同時宣告其原本區議員席位懸空。李軒朗是繼洪駿軒後，第二名被裁定非妥為當選的區議員。

要求法庭裁定李軒朗非妥為當選。代表李軒朗答辯的大律師石書銘其後以傳票入稟法庭，要求濟助寬免是次限制。他聲稱，李軒朗的行為是出於「大意」，而事前李軒朗與劉小麗的WhatsApp對話，以及與前「學聯」秘書長劉恩進的對話記錄，足以推論構成書面同意，其餘眾人的書面同意則逾期呈交或大意丟失。



■高院裁定李軒朗非妥為當選。 資料圖片

祈福嬪

騙徒
大揭秘

年齡：不是18/22
性別：女
職業：街頭混混

二歲開始學習奇門遁甲術，
但未學有所成卻心術不正。
詭稱祈福與同黨一同欺騙受害人，
並偷龍轉鳳偷取財物。

@HK Police